



**珠海机场**  
ZHUHAI AIRPORT

## 消除飞行区消防井及助航灯光灯箱直立面工程项目(第二次) 比选公告

比选编号: ZGAP JW 2023-003C01

项目名称: 消除飞行区消防井及助航灯光灯箱直立面工程项目(第二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采购管理要求, 拟以比选方式确定承揽本项目之单位。

### 一、 工程概况与比选内容:

#### 1、 项目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珠海机场跑道南北入口末端灯灯箱基础直立面消除 11 个; 南进近灯灯箱基础直立面消除 5 个; G、H 滑行道边灯、中线灯、接地带灯灯箱基础直立面消除 51 个; G 滑行道至 B 滑行道之间跑道北侧跑道边灯、接地带灯灯箱基础直立面消除 59 个; 南北坡度灯灯箱基础直立面消除 8 个; A、B、C、D、E、F 滑行道中线灯、滑行道边灯灯箱基础直立面消除 285 个; 北进近灯灯箱基础直立面消除 5 个; 跑道南侧跑道边灯、跑道中线灯、接地带灯灯箱基础直立面消除 133 个; 升降带内标志牌基础直立面消除 31 个; 消防井直立面消除 34 个等建设内容。

2、 工程范围: 珠海机场飞行区

3、 施工时间: 航班结束后到航前 1 小时。

4、 合同总工期: 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5、 本项目设报价上限: ¥2,244,998.60。

### 二、 报名资格要求:

#### ● 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有意报名参与本次比选项目的供应商需在我司注册成为备案供应商。供应商备案需提交以下资料的电子扫描件, 并通过邮件发送到项目联系人邮箱:

1、 《供应商登记注册表》(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经营资质证明(加盖公章);

3、 《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加盖公章);

(注: 如申请入库或报名的供应商在以下系统有不良记录, 我司有权拒绝其入库或报名申请。供应商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无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到供应商的, 须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HONG KONG - ZHUHAI AIRPOR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珠海市珠海机场候机楼三楼 3/F, TERMINAL BUILDING, ZHUHAI AIRPORT, ZHUHAI, P.R.CHINA  
电话 TELEPHONE (756) 777 8888 图文传真 FACSIMILE (756) 777 8325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 供应商的必备资格:

-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应答人公章）。
- 2、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要求：该信息主体在未结清信贷及授权信息概要中无不良类数据信息为合格；如该信息主体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或无未结清信贷及授权信息概要信息数据的忽略该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凡上半年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有效期至6月30日止；凡下半年开具的有效期至12月31日止（按公告发布之日计）】
- 3、 供应商不得和其他报名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应答。

三、 比选项目报名时间:

参与比选的备案供应商将上述报名资料及《报名回执》(见附件)发送邮件报名并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确认。比选项目报名时间为2023年05月26日至2023年06月01日期间工作日时间:9:30至12:00时,14:00至16:30时。

四、 比选文件发放及现场勘察时间:

1、 比选文件购买:

参与比选项目的供应商需购买比选文件(200元/份),于2023年06月01日下午4:00前将购买比选文件款项汇至以下收款信息,标明“消除飞行区消防井及助航灯光灯箱直立面工程项目(第二次)比选文件款”,并将银行回执单发送到项目联系人邮箱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确认收款后,将按比选文件发放时间规定统一发放给供应商。

比选文件收款信息:

名称: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账 号:444000091018170039333

2、 比选文件发放:

发出时间(纸质版):2023年06月02日下午14:00

现场考察及答疑:2023年06月02日下午14:30-15:30

发出地点:珠海机场候机楼三楼351会议室

五、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珠海市珠海机场候机楼三楼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采购部

联系人:金小姐

电 话:0756-7778607

邮 箱:cgb14@zhairport.net

## 六、 处理规定

- 1、 不接受本公司已列黑并仍在列黑期限内的供应商报名；
- 2、 对于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供应商，将对其做如下处理：
  - 1) 取消其应答报名资格；如中选，取消中选资格；
  - 2) 如已提交保证金，则扣除全部保证金；
  - 3) 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允许该供应商参与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的任何采购活动。

##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www.chinabidding.cn)、公司自有门户网站 ([www.zhairport.com](http://www.zhairpor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公司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本项目的中选结果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www.chinabidding.cn)、公司自有门户网站 ([www.zhairport.com](http://www.zhairpor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

## 八、 本公司负责比选文件的相关解释。

采购人：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6日

